

总目 5 – 罚款、没收及罚金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08-09 实际收入	2009-10 原来预算	2009-10 修订预算	2010-11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	500,033	513,573	457,066	528,959
020 没收.....	52,450	30,670	36,872	28,684
030 定额罚款制度(交通违例事项) ...	238,864	231,775	239,725	246,888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	212,188	234,165	200,548	206,564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	2,856	2,316	2,665	2,100
总额	<u>1,006,391</u>	<u>1,012,499</u>	<u>936,876</u>	<u>1,013,195</u>

收入来源简介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法庭颁令没收或因违反与政府签订的合约及协议而遭没收的财物，按《定额罚款(交通违例事项)条例》(第 237 章)及《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第 240 章)所规定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制度所收取的罚款、按针对公共屋邨违例停放车辆所制定的定额罚款制度而收取的罚款，以及公务员因纪律处分及违反合约而缴付的款项，均记入本收入总目。

自罚款、没收及罚金获取的收入占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0.4%。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936,876,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减少 75,623,000 元(7.5%)。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减少 56,507,000 元(11.0%)，主要因为从法庭罚款个案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少。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增加 6,202,000 元(20.2%)，主要因为从没收个案及出售充公货物所得的收入较预期为多。

在分目 040 定额罚款制度(刑事诉讼)项下的收入减少 33,617,000 元(14.4%)，主要因为发出的交通违例定额罚款通知书的数目较预期为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349,000 元(15.1%)，主要因为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的数额较预期为多。

二〇一〇至一一年的预算为 1,013,195,000 元，较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增加 76,319,000 元(8.1%)。

在分目 010 法院裁定的罚款及法定罚金项下的收入增加 71,893,000 元(15.7%)，主要因为预期一些个案的裁定罚款额将会增加。

在分目 020 没收项下的收入减少 8,188,000 元(22.2%)，主要因为预期从没收个案所得的收入将会减少。

在分目 050 公务员缴付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565,000 元(21.2%)，主要因为预期公务员在辞职时选择以缴付薪金代替遵守订明的通知期规定的数额将会减少。